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海軍錦江級艦 606 新江號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一名林姓補給士官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艦長江○○少校遲至 12 時 25 分才下令返回原航線搜救；相關國軍人員有無違失；又海軍繼新江艦後，拉法葉級西寧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人員落海失蹤意外，海軍於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是否出現闕漏，相關人員之處置作為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以下稱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林○○下士（以下稱林士）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艦長江○○少校遲至 12 時 25 分才下令返回原航線搜救；又繼新江艦後，124 艦隊拉法葉級西寧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一兵簡○○（下稱簡員）落海失蹤意外，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是否出現闕漏，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新江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

（一）依據海軍司令部國海後醫字第 0990001742 號令頒 99 年度本軍菸害暨檳榔防制作業實施計劃律定密

閉空間全面禁菸之規定，新江艦則律定如后：新江軍艦航行時，律定吸菸區於駕駛台左舷；另於泊港時，人員於碼頭吸菸；次按海軍艦隊司令部 81 年 3 月 12 日令頒保養修護通令編號 082（附件 5）及 93 年 3 月海軍艦隊司令部印製之「艦艇一般安全規定」第 13 項：在舷外板踏、吊椅或浮板上工作人員，在惡劣天候下奉派在甲板上工作之人員，在海上整補及駁運或被駁運等作業時之全部工作人員，參加救難救生等作業人員，在小艇及浮筒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夾克式救生衣；均先陳明。

（二）經查，砲械上士劉○○於 10 時 20 分執行砲位傳遞試驗時，遇見林士蹲在右舷沖洗站外加油孔旁，手持手機，無人在旁；航行副值更官射控中士洪○○則稱：「10 時 30 分左右奉艦長令實施傳遞試驗並至 ECC 右舷查看露天甲板是否有人，發現林○○一人坐在右舷沖洗站水密門門檻上，於是過去和他聊天，同時林士向洪員借一根菸抽，期間詢問林士『你很悶喔』，林士答『沒有阿』，洪員問『聽說你要退伍嗎？』林士答『對阿』，洪問『你確定嗎？』林士就沒有回答了。洪再問『你跟你女朋友及女方家人還處的好吧？』林答『OK』，講完洪員就去實施傳遞試驗，證實 10 時 30 分前林士尚在船上。」此為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所明載。

（三）又查，本院約詢黃副艦長稱：「原本該處是可以抽煙，後來我們宣導此點後，才改到舵房左右舷附近。我們自我檢討是巡查長當日未盡督導能事，才發生此事。」射控中士洪○○覆以：「時任副值更官，負責巡察，最後一次看到林○○是在

10 時 30 分，亦在右舷沖洗站，當時我在室內不用穿救生衣。當時係請示艦長後從事傳遞試驗，於經過時發現他，我當時發現他神色不對，他說學長可不可以借根煙抽，並開始聊天，我們講到他要退伍，以及他與女友相處情況良好等。」可徵當時林士在右舷露天沖洗站抽菸無誤。

(四)另查，本院約詢砲械上士劉○○略以：「(問：當時林有沒有穿救生衣?)沒有。」復約詢江艦長陳稱：「林士在水密門之外，照規定他是備值班，也不應該在那邊，巡察人員和他聊天也是在水密門外，按照規定是不可以的。」、「雖無明確規定人員於航行時不得蹲坐於水密門門檻，然航行時蹲坐於水密門門檻上有其風險，此行為較不適當。」、「規定是沒有很明確說要穿救生衣，但是我平常是有這樣要求要穿」，此有渠等約詢筆錄暨江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亦足證林士所在位置應穿著救生衣。

(五)綜上，新江艦右舷沖洗站水密門並非該艦指定吸菸處所，惟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門檻上；又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及副值更官均目睹林士蹲坐水密門門檻上之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

二、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 (一)按海軍總司令部 94 年 11 月 3 日浙綜字第 0940002194 號令頒「海軍通信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彙編」伍、「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五、一般規定：（四）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時間、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並應遵守部頒「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作使用保密與管制規定」，不可談論密（含）以上等級公務。2、嚴禁於部隊操演、演訓、教育、戰情（戰情）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各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及執行戰情勤務時機使用。
- (二)查新江艦於 3 月 22 日 9 時 9 分許，由左營巡駛馬公，林士則於是日 9 時許，以行動電話聯絡醫務二兵劉○○（下稱劉員）（休假期間）稱：「這星期要海偵，所以可能不能在馬公辦薪餉，要轉到台北來辦」，另劉員復稱：當時我在基隆，他用手機和我聯絡，通知說他靠岸後要把辦餉的資料傳給我等語。此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及劉員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 (三)次查本院約詢時，該艦艦長江○○（下稱江艦長）陳稱：「不行帶手機，詳細行政規則要查」、「就當時情況，是嚴禁使用手機的」等語，該艦副艦長黃○○（下稱黃副艦長）則稱：「執勤戰備才需收手機，平日沒有明確規定。」另約詢醫務二兵劉○○覆以：「可以，出航的話，一般都是收不到訊號，只能到靠近後甲板的地方去打。」顯示該艦官兵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
- (四)綜上，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之官兵對於手機使

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三、西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致失卻人員失蹤之第一救援黃金時間，足見該艦內部管理鬆散、人員掌握失當；復因艦上值更官傳遞聯繫失當，艦長于○○（99年2月1日上任）未予注意人員未到部位之訊息，再失第二次救援人員落海之珍貴時間，造成人命殞落，核有違失。

（一）依據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2 月 14 日令頒「艦艇常規」第二章第一節艦長基本職責：「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合先陳明。

（二）查西寧艦自 99 年 4 月 10 日 18 時起，納編漢光 26 號演習 63.3 支隊兵力，於同年 4 月 12 日 10 時 31 分自左營港啟航，於左高外海執行漢光 26 操演第一次縮短距離演練實兵演練。當日 12 時巡查長楊○○上士發現槍帆一兵簡○○（下稱簡員）於 76 砲揚彈室內玩任天堂遊戲機，即交輔導長處理，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原委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支隊 13 時發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亦應於同時就位，惟至 13 時 38 分解除備戰及 14 時 48 分執行海上整補高線傳遞操演時，簡員均未就位，隨即全艦廣播簡員速就部位，並派巡查長楊○○上士及聲納班長陳○○至各部位尋人未果，15 時 49 分操演完畢，艦長始指示副艦長劉○○中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一清查，復於 16 時 30 分再清查乙遍，至 17 時均未尋獲；17 時 7 分即向支隊長陳○○少將回報疑似人

員落海失蹤，17 時 35 分西寧艦艦長于○○上校以天頻電話回報艦戰中心，並於 18 時 43 分、19 時 12 分再實施全艦清查均未尋獲。

- (三)另查該艦航泊日記，13 時支隊發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部署為 76 砲運彈手未就部位，經訪談部位帶班砲械士官長王○○表示：「我當時認為簡○○可能在某部位休息沒聽到戰備廣播」、「我請砲械中士鍾○○回報人員已到齊」、「於 13 時 10 分開始去了前甲板、方陣甲板……及 D 段住艙，於 13 時 38 分左右解除備戰部署後，我就未再持續找人，後續也無跟任何人提起此事」，砲械士官長王○○、砲械中士鍾○○未詳實回報，為艦方喪失及早發現簡員失蹤及搜尋之黃金救援時間。訪談帆纜上士韋○○表示，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操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即以對講機回報駕駛台舵令官中尉射控官林○○；訪談值更官戰系長賴○○少校表示，於獲悉簡員未就部位時，即下令實施全艦廣播（約 5 分鐘內廣播三次簡○○至海上整補站），隨後檢派巡查長補給上士楊○○至各艙間尋找未果，並於 15 時至駕駛台向副值更官槍砲官顏○○回報，值更官再指派聲納上士陳○○協助巡查長至各艙間尋找未果，艦方直至 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才實施全艦集合點名；艦方於 14 時 48 分至 15 時 49 分又再次喪失及早尋人之機會。操演時艦長、副艦長、射控官及電話手李○○下士均於右舷準備操演科目，除艦長自稱「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及廣播外，其餘三人都聽到對講機回報「簡○○未就部位」及廣播「簡○○速就部位」等訊息；另本次高線傳遞科目該艦擔任整補艦（控

制艦），艦長僅需保持穩定航向、速率，而不像擔任受補艦須全神貫注於艦船操縱及部位保持之車舵調整忙碌，艦長自稱「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及廣播理由稍似牽強；另值更官戰系長賴○○少校於駕駛台掌握簡員狀況後，未及時報告艦長直至操演結束，均為延遲處置之原因。上揭內容均載於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中。

- (四)綜上，繼新江軍艦人員落海後，西寧艦竟未記取教訓，除因該艦幹部虛偽陳報人員到齊，損及戰力，致艦長於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期間，猶不知人員未到部位外，在第二波次操演科目下達後，雖經部位幹部回報人員有未到齊之情事，于艦長卻未能即時掌握人員失蹤之情資，足徵該艦內部管理鬆散及指揮失當，導致人命殞失，違失之情重大。

四、西寧艦遲於人員失蹤約 5 小時 35 分後，始確認人員未在船艦上，除回報各級通報系統尚未確認人員失蹤外，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24 艦隊部亦未能即時通知家屬，相關處置確有遲滯，顯有不當。

-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5 年 5 月編印「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據」第 366 頁「海上落水、死亡案件應變處置程序、步驟及要領」，對於人員失蹤及搜救，其處理程序均要求：清查、確認、回報及搜救，務需於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以便確定落海人員，合先敘明。

- (二)經查，西寧艦於 4 月 12 日 13 時實施備戰操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砲械士官長王○○未向駕駛台回報，逕至艙間尋找未獲，亦未向上反映；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操演，經部位指揮帆纜上士韋○○回報駕駛台，簡員未到部位，值更官戰系長賴○○即下令全艦廣播，並派巡查長補給上士楊○○及聲納上士陳○○至各部位尋找；15 時 49 分操演完畢，簡員仍未尋獲，艦長于○○上校指示副艦長劉○○中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一清查；16 時 30 分各部位回報清查均無所獲，艦長下令再次徹底詳查確認；16 時 44 分向 124 艦隊部參謀長徐○○上校報告：「本艦操演時有人員未到，現清查中，尚未確認，結果後報」，參謀長即指示：「確認後依程序回報」；17 時副艦長回報確認無誤，17 時 7 分即向任務支隊長陳○○將軍（駐旗艦岳飛軍艦）報告狀況，支隊長指示向艦戰回報，並率本艦前往疑似人員落水點搜尋；17 時 35 分向艦戰回報，艦戰指示現場指揮官由任務支隊長陳○○將軍擔任，西寧艦依支隊所劃分區域前往並加派瞭望人員實施搜尋任務；17 時 55 分左右艦指部監察官戴○○少校電話詢問 124 艦隊監察官湯○○少校「貴屬西寧艦砲械一兵簡○○，疑似人員落水，請妥處」，監察官隨即向參謀長徐○○上校報告；18 時 10 分 124 艦隊部參謀長徐○○上校召集艦隊幹部編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及家屬接待小組等因應及蒐整簡員個人基本資料，與目前搜救作為及兵力；18 時 35 分參謀長徐○○上校與簡員母親王○○電話聯繫告知簡員狀況及執行之搜救作為，並安撫簡母情緒。

(三)另查，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指出：「副艦長劉○○中校表示，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艦長責令立即集合全艦人員點名，並實施艙間全面清查，16 時 30 分各部位回報，均無所獲後至駕

駛台向艦長回報，艦長指示再次清查，於 17 時各部位清查仍無發現，即回報支隊人員疑似落水，17 時 35 分以天頻電話回報艦隊作戰中心；艦方 15 時 49 分至 17 時 35 分長達 1 小時 45 分鐘，執行 2 次全艦清查，期間未向支隊及艦隊作戰中心回報，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如加派瞭望、加強搜索及駛向可能落水海域等），檢討該艦在清查、確認、回報等作為，不符『海軍艦艇操演教範—船藝與救難』第三章緊急操演第二節人員落水—清查人數之目的：在迅速查出何人落水？有幾人落水，以及是否真的有人落水等，以便儘速處理，清查人數之方法以迅速嚴密為原則。」、「揆諸上揭艦方於 13 時至 17 時期間處置作為程序有明顯瑕疵；13 時至 13 時 38 分備戰期間，砲械士官長王○○未據實回報及後續巡查未果及未回報、砲械中士鍾○○知情未報、值更官賴○○少校派員尋找未果及未回報、14 時 48 分至 15 時 49 分期間艦長『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獲知人員未就部位及尋找未果等情，導致艦上無任何處置作為；另 15 時 49 分至 17 時艦長下令對簡員失蹤實施全艦艙間清查 2 次，惟未向艦隊作戰中心回報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喪失人員搜尋契機，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至為明顯。」此有該報告可按。

(四)再查，本院詢據于艦長，亦坦認前揭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之內容屬實，並陳稱：「若屬於應分層負責之部分，而該部分之主管發生疏失，艦長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此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

(五)綜上，本案該艦自 13 時發生人員失蹤起，迄 17 時 35 分向海軍司令部海軍艦隊指揮部 124 艦隊部

回報；又該艦隊部遲於 18 時 35 分始通知家屬，共計遲延近 5 個小時又 35 分鐘，足徵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貽誤失蹤人員救援時機，遲誤通知家屬時間，均有違失。

五、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發生士兵落海失蹤乙案後，海軍司令部為加強各艦艇單位航行期間人員、裝備及艦船操控安全，自 3 月 23 日起由司令高上將等各級長官親赴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基地，召集地區重要幹部就軍紀、航安、飛安精進作為實施座談，並宣導相關案例及策進做法，以防範類案再肇。艦隊部分由艦隊長蕭少將及副艦隊長林上校，親赴基隆、蘇澳、馬公及左營等泊地本屬各艦，實施「案例宣教與經驗教訓研討」，期使官兵皆能於教訓中增長經驗，達成自我防範之效。艦指部於 3 月 23 日在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地區同步實施「新江軍艦補給下士林○○落海案」案例宣教及 99 年度第一季航安巡迴講習。3 月 25、26 日於艦隊指揮部召開「99 年第一季軍紀檢討會暨艦艇航行安全檢討與策進」。海軍司令部所屬各艦（戰、大）隊，分別 3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完成各艦艇案例宣教，總計 2521 員。此有海軍司令部艦隊指揮部簡報資料可參。

(二)惟查，西寧艦旋於同年 4 月 12 日再度發生人員落

海事件，經本院詢據于艦長陳稱：「『新江軍艦補給下士林○○落海案』經相關單位調查稱該員為意外落海，提醒各單位於航行時人員行走室外要注意安全，該艦處置作為均依現行規定步驟執行，尚未發生不當情形。然本艦此次事件簡員現今如何落海？是否與簡員因被查獲違禁品接受調查而心緒不穩等原因？尚無法確認；又內部人員確有因士官長未回報人員未到致延誤時機之疏失，均已檢討處分。發生本次事件似乎凸顯宣教之深度及廣度不足以及人員在事情發生之警覺性不夠，應增加深度並擴大至各士兵階層，讓全體官士兵藉由類案事件發生均能逐漸形成共識引以為借鏡，使類案不再發生，以達到預防之有效功能。」亦坦認宣教深度及廣度不足，此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可按。

(三)又本院約詢于艦長陳稱：99年3月23艦指部所實施之第一次航安巡迴講習，及99年3月25日於艦指部召開之「第一季軍紀檢討會暨航行安全檢討與策進」，本艦因納編基地訓練任務出海，故均未參加。艦隊部於99年3月29日（對所屬各艦）及艦指部於99年3月30日（對基訓區隊），均實施航安講習，惟內容僅針對國內外各海事案例提出宣教，並未就新江軍艦案例作宣教云云。復證諸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此有渠之約詢筆錄在卷可據。

(四)綜上，新江艦於99年3月22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99年4月12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在宣教期

間，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益足證其違失之事證，至為明確。

六、西寧艦雖近一年來，於船艦上主動查獲多起人員，攜行違禁品之情事，但對於人員攜行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卻未依規定於人員上艦之際，於梯口檢查之時，詳予實施資安檢查，以期即時發現、機先防制，其消極之作為，顯有違誤。

(一)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29 日治保字第 0950002478 號令頒「海軍艦隊司令部強化機要處所保密安全管制具體作法」，參、管制範圍：一、適用地點：（一）「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重要軍事設施及處所（如各作戰指揮或戰情資訊系統作業區位置）。（二）機敏專案辦公室。（三）機密會議地點。（四）其他涉及機敏事物之處所。肆、管制具體作法：二、場地管制：（一）機要處所應嚴格管制攜入物品，未經權責長官核准，嚴禁私自攜帶個人電腦、PDA、民用（公發）通信器材、磁碟片、光碟片、掃描器、影印機、攝（錄）影音器材及具攝錄、存取、傳送訊息功能之電子器材。又依「海軍電腦輸出入裝置暨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使用管制作法」，肆、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管制作法，十四、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攜出（入）營區，均應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逕送通資（業管）部門查核資料內容及品項數量，並經保防安全部門（官）及保密軍官查核確認；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過濾）。又按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2 月 14 日令頒

「艦艇常規」第 12 節梯口管制規定 31204 梯口值更軍士應檢查通過梯口一切出入包裹與物品，並由檢查人員於檢查後登記於攜出入物品登記簿，交更時值更官須於登記簿備考欄簽名；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肇因於 4 月 12 日 10 時 31 分，西寧軍艦離左營駛左高外海執行漢光 26 號演習縮短距離實兵演練，12 時該艦巡查長楊○○上士發現槍帆一兵簡○○於 76 砲揚彈室內玩任天堂遊戲機（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即交輔導長處理，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原委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經航行班巡查長楊○○上士表示，約當日 12 時於 76 砲揚彈室內查獲簡員（非值更班）玩任天堂遊戲機（具資訊媒體儲存功能，屬違禁品），立即沒收並轉交輔導長；另輔導長張○○中校表示，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說明事情原委，並要求簡員撰寫事情經過報告書，告知簡員後續將交由士委會召開評議會檢討，簡員於 12 時 20 分離開。此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按。

(三)另查，西寧艦在過去 6 個月來（98 年 9 月至 99 年 3 月），曾查獲 9 起攜行照相手機、MP3 播放器、PSP、筆記型電腦及非正式 CD 光碟等違禁品，若再加上簡員此起彼玩電動玩具，共計 10 件，此為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約詢後問題澄覆說明卷存可稽；本院詢據于艦長：「簡員並未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本艦梯口人員均依規定執行，但無搜索權，無法在違反受檢人意願下進行搜身，即便是按規定執行，實際執行上仍有盲點，若當事人攜帶小項物品或刻意

隱藏規避，實則不易查覺。」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可參。

- (四)綜上，西寧艦對於資安管理甚為鬆散，時值漢光演習期間，在預演階段仍有人員把玩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之違禁品，雖經查獲，卻未能於人員上船安檢時，以積極之作為查出，足見艦長無法有效遏止艦上危害資安之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的違禁品，其所言顯不足採，違失之情明甚。

七、本案業經海軍司令部檢討查處，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

- (一)經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以國海督察字第 0990000257 號令核復新江艦「人員落海失蹤事件」相關疏失人員懲處，新江艦江艦長因「未能督導所屬貫徹航行常規及人員考核，肇生人員落海失蹤事件」，予以記過乙次，有前揭函文在卷可稽。

- (二)又西寧艦於新江艦發生人員落海失蹤未滿 1 個月內，再度發生危安事件，海軍艦隊指揮部建議該艦于艦長因「0412 發生疑似人員落海事件，延誤回報」，予以記過兩次，經海軍司令部核復「同意」，其事由為「負 0412 日發生疑似人員落海失蹤事件，未能督導所屬貫徹航行常規、人員考核、狀況處置欠允當及延誤回報之責」，于艦長另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報告書乙份，其內容略以：「職上校艦長于○○，因 0412 日艦上人員失蹤，身為一艦之長，當負起完全責任，故懇請鈞長同意調整職務，以示負責。」業經海軍艦隊指揮部 124 艦隊艦隊長批示：「一、自 9905270800 時起停使指揮權。二、呈報艦指部」在案，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